

調 查 意 見

我國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分別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法規以保障遭受性騷擾傷害之學生受教權。○○高級中學於接獲被害人家長陳情隔離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下稱國中基測）考場以維持性騷擾案雙方當事人考試之公平性乙案時，未依慣例或書面行文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復因該校內部溝通聯繫欠佳，導致負責與家長溝通之老師傳達訊息不完整，且對家長認知有誤會，坐失調整考場之契機，使受害學生參加第 1 次國中基測時，處於不公平之測驗狀態；而教育部對於性騷擾案調查期間之偶發事件未予以明確定義，使辦理及參與國中基測之學校對於偶發事件認知不一，尤其對參與試務人員培訓宣導不足，允宜訂定更明確之處理準則；另該部接獲被害人家長訴求，因性騷擾案件，未區隔考場而生之安置措施尚屬首例，在處理程序上未臻明快。案經調取卷證審閱並請相關人員到院應詢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高級中學內部聯繫溝通方式有待檢討改進

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9 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高級中學業於 98 年 5 月 11 日告知被害人家長性騷擾案發生，該校輔導室李老師於同年 5 月 20 日接獲被害人家長電話請求協助調整國中基測之考場訊息

，即請該校主任處理。該校主任於同年月 21 日聯繫考場學校得知動用預備試場需有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公文後，該校主任隨即請教務組組長聯繫成功高中。惟該校教務組組長電詢成功高中雖得知書面行文可調整考場，但沒有接收到公文可後補之訊息，亦不確定家長能否接受來不及狀況，傳達給輔導室李老師時，僅告以成功高中表示彌封完成，更動試場困難，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跟輔導室李老師溝通時可能有出入。因該校負責與被害人家長溝通之李老師未知行文即可更換考場，導致被害人家長對於該訊息無從得知。另該校相關人員陳報校長有關本案聯絡情形為時間太緊迫，尚未啟動性騷擾調查，調整考場似乎有困難，且負責聯絡被害人家長之老師認為家長回答瞭解，即指家長好像沒有意見。

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表示，國中基測自 90 年辦理以來，並無發生因性騷擾案需調整更換試場之案例，依據 98 年國中基測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有關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於國中基測前 1 天聯絡考區主委或考場主委，行文也是屬於其中一種，且依據慣例都是以公文處理。因本案係於國中基測考前 2 天，在時間上允許以正式行文函請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較為完整。

○○高級中學校長於本院坦承：二天確實是緊急了一點，所以才去跟家長說，調整考場有困難，重大的層面也很難判斷，認知上覺得相當急迫，家長給校方的感覺是沒有意見，所以沒有繼續去申請調整考場，下次遇到的話，一定會先行文。針對本事件之處理方式，未來應可使用電話與書面兩種方式，為求時效與考量考生權益，還是先用電話聯繫相關單位，即使全國試務委員會口頭表示有困難，也可以再行文去爭

取機會。

考場學校相關人員到院表示，一般程序必須在接到公文後才能調整考場，因此希望○○高級中學向成功高中反映，國中基測非常嚴謹，更換考場一向均以公文為主。考場學校及成功高中相關人員於接獲○○高級中學電話時均表示，如果有需要更換試場，則需請該校發公文。卷查南門國中於第1次國中基測考前2天，以最速件行文要求成功高中同意特殊考場服務，介壽國中亦於第2次國中基測考前2天向成功高中行文提出特殊考場服務。

綜上，性騷擾案調查期間有無需要以書面行文作為調整國中基測考場之依據，教育部及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考場學校皆認為：依慣例與其他學校於考前2天行文之事例，均來得及處理。○○高級中學於接獲被害人家長請求協助調整國中基測考場之訊息後，雖分別向考場學校及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電詢處理方式，得知行文即可調整考場，卻因負責溝通被害人家長之老師未有完整訊息，未能告知被害人家長，讓被害人家長認為太急迫已無計可施，又因被害人家長未作回應，而致雙方認知有差異。基此，○○高級中學內部溝通與對被害人家長認知有誤會，容待檢討改進。

- 二、○○高級中學因尚未確定是否為性騷擾案件，致無立即行文主委學校，固難予以苛責，惟教育部及○○高級中學宜以本案為鑑，應周妥研處有關性騷擾案件尚在調查期間，調整考場之處理方式與適當彌補並落實被害人救濟管道

按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羞辱、忽視、剝削及

身心虐待之侵害。」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0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高級中學對被害人家長告以性騷擾案發生後，被害人心裡蒙受影響，於該校 98 年 5 月 20 日成立性騷擾案調查小組當日，請被害人家長向校方尋求協助，希能隔離當事人雙方於不同考場應試。該校雖電詢考場學校與成功高中等試務相關學校，惟以尚未確定是否為性騷擾案，○○高級中學雖得知非常緊急一定要調整試場，需行文憑辦，惟該校終未以書面行文向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申請調整考場，按疑似性騷擾事件應以密件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尚未開始進行調查，未獲結論前該校對是否行文尚有猶豫，○○高級中學之此一考量似難予以苛責。

○○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同年 6 月 6 日開會決議本件性騷擾案調查屬實，第 1 次國中基測因未能及時調整考場導致被害人權益受損，建請校方以第 2 次國中基測成績作為直升高中部之依據，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之救濟管道。該校於同年 7 月 2 日向教育部提出上開建議，惟教育部不同意外加名額並請校方依規定暨該校直升簡章辦理。

經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後進行檢討：該部基於維護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學生轉換環境輔導轉學安置之案例處理，請○○高級中學以個案保護專案安置方式，徵詢該 2 位被害人目前就讀適應情況及是否有輔導轉安置之必要，作

為後續處理輔導安置就學之依據。○○高級中學於處理該案加害人與被害人間隔離處置過程中，未有積極作為，適時提供學生最妥善安置，當有其應檢討與改進之處，教育部為該校主管機關，當應督促並協助該校提供被害學生最適切之輔導與安置，以維護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

綜上，所有兒童及少年有權享受國家為其未成年身份所給予必須之保護措施。○○高級中學性騷擾案被害人家長業於第1次國中基測前，電請校方協助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以隔離考場方式維護被害人未來之受教育權，然校方囿於未及時書面行文之行政流程疏失，造成被害人未有公平應考機會，復於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案屬實向教育部提出救濟管道時，教育部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否准校方對被害人受教育權遭受侵害之補救措施。於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復衡量法令依據及檢討救濟管道，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學生轉換環境輔導轉學安置之案例精神處理亦屬可行。基此，教育部及○○高級中學宜以本案為鑑，應周妥研處有關性騷擾案件尚在調查期間，調整考場之處理方式與適當彌補並落實被害人之救濟管道。

三、教育部允宜基於督導立場，訂定國中基測對於偶發事件更明確之處理準則，以提升處理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

按98年國中基測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列舉項目4：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偶發事件須延期測驗或更換考（試）場，因偶發事件須更換考（試）場，由考區主委學校或該考場主任（校長）決定是否更換考（試）場。

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註冊組長接獲○○

高級中學 98 年 5 月 21 日電詢調整考場時，未認為本案屬於偶發事件，直覺本案需依據慣例行文。而該校相關人員到院時表示，行文可讓卷務主任憑據處理，若屬偶發事件即不用行文，連人帶卡過去備用考場雙方作紀錄並請家長簽名。

本案是否屬於偶發事件，相關人員到院表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認為本案可以歸為偶發且重大事件；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長認為本案有時間可讓學校處理公文，不算偶發事件；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認為本案在 5 月 22 日以前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有要求行文，不算偶發事件，如果在 23 日則應由考場學校視為偶發事件處理；考場學校及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校長認為本案不屬於偶發事件因可援例行文；○○高級中學主任認為此為重大事件；○○高級中學校長認為偶發沒有嚴格定義，短時間算偶發，但也沒有人去定義一兩天算偶發。而教育部函復本院之查復書原認定本案非屬偶發事件，○○高級中學應以正式行文調整考場方屬正辦；然該部卻於到院約詢書面說明中，列舉 98 年國中基測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認為本案屬於偶發事件。

綜上，偶發事件可不用行文且急速處理，不失為處理突發狀況之依據。然性騷擾案調查期間，申請調整考場事件，由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本案性質是否屬於偶發事件，莫衷一是之陳稱，可知教育部對承辦此業務相關人員培訓宣導、經驗傳承均容有不足，另對於突發事件認定標準未明確，允宜強化偶發事件適用準則。基此，教育部對於性騷擾案調查期間之偶發事件未予以明確定義，使辦理及參與國中基測之學校對於偶發事件認知不一，尤其對參與試務人員培訓宣導不足，允宜基於督導立場，訂定國中基測對於偶發事件

更明確之處理準則，以提升處理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

四、教育部接獲並處理被害人家長兩項訴求，於 98 年 7 月 24 日經全國試務委員會確定非屬試務缺失無權責受理後，直至 10 月 22 日方提出安置補救措施，在處理程序上未臻明快，惟處理之結果尚難謂有違誤。

查被害人家長在第 1 次國中基測前，提出隔離考場之申請，因○○高級中學未及時向台北一考區主委學校成功高中行文辦理，導致被害人國中基測成績蒙受影響。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被害人家長尋求其他救濟管道，故被害人家長訴請○○高級中學轉請全國試務委員會研處補救措施或以第 2 次國中基測成績作為直升○○高級中學高中部之依據。

目前實務上，國中基測測驗進行中，若有不可歸責於考生，經全國試務委員會認定屬試務上缺失，為免影響考生權益，處理方式係視考生受影響狀況採比例方式加分。被害人家長請求以第 1 次國中基測成績加分方式彌補乙事，因性騷擾事件屬於密件，○○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小組尚未開始進行調查，該校無法有任何結論可以報請全國試務委員會進行隔離考場，故 98 年全國試務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於 7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申訴案件為○○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案件，全國試務委員會非屬該案受理單位，且○○高級中學申請調整試場，未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被害人家長之訴求為招生業務（外加名額），非該會權責，不受理該案，請○○高級中學依權責處理。因試務作業上並無缺失，其訴求之權責機關不在全國試務委員會。復因○○高級中學直升入學招生簡章明定申請條件採國中基測第 1 次測驗分數，教育部遂請該

校逕依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相關規定及該校國中部直升高中部招生簡章規定，本權責辦理，且不得以外加名額方式入學。

再查，教育部到院約詢後於 10 月 22 日檢討並表示：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9、20、21 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課業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與處置等。爰學生因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等須改變學習環境，經志願學校認可，即可予以專案安置就學。本案所提訴求係屬性騷擾案經校方查證屬實，爰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學生轉換環境輔導轉學安置之案例處理，請○○高級中學以個案保護專案安置方式進行適當處置。

綜上，被害人蒙受性騷擾陰影之下，應考國中基測，係處於不公平競爭之狀況，故被害人家長所提兩大訴求，尚非無理。因本案非屬試務缺失，全國試務委員會否准本案加分之訴求，尚屬合法。而教育部先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否准被害人家長及○○高級中學所提以第 2 次國中基測成績作為直升高中部之補救措施，亦非無由；惟該部於本院約詢後進行檢討，始援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學生轉換環境輔導轉學安置之案例精神，作為安置本件被害人之處理方式尚屬可行。在採行補救安置措施上，雖稍欠明快，惟因性騷擾案件導致需做考場隔離之案例終屬首件，在處理上因欠缺經驗，較趨謹慎保守，致時效上無法立即回應補救，固應檢討，惟整體處理之結果，尚難謂有違誤。